

## 發展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4月20日的情況)

<b>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b>	<b>會議日期</b>	<b>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收費建議 (發展局)	2006年1月2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根據收費建議訂定各個收費項目的基礎；</li> <li>(b) 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於"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li> <li>(c) 調查"公眾利益"一詞有否法律上的定義；</li> <li>(d) 就政府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及</li> <li>(e) 就收費建議(尤其是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li> </ul>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工務工程編號 5737CL —— 大小磨刀以南污染泥卸置設施的挖掘、管理及覆蓋工程	2011年3月2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考慮徵詢漁業界相關各方及有關區議會(包括荃灣區議會及屯門區議會)對大小磨刀以南的擬議污染泥卸置設施(下稱 "擬議卸置設施")的意見；及</p> <p>(b)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擬議卸置設施的建造及運作對環境及生態所造成的影响，包括在溶氧量等方面對水質的影響。</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3. 起動九龍東	2011年12月19日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本港各區辦公室用地的供應制訂長遠的策略性計劃。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區提供過去10年辦公地方供求情況的分析資料，並盡量提供推算未來5年有關供求情況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4.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	2012年2月2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說明各類公眾場所，包括電影院、劇場、購物商場、百貨公司、食肆及公眾娛樂場所的男廁和女廁設施現</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時的情況及提升衛生設備標準後的情況(即水廁和尿廁的數目分別為何)；</p> <p>(b) 提供書面回應，述明從法律的角度，提升女廁衛生設備標準的建議會否構成性別歧視，因為有關建議可能會對男士在公眾場所輪候使用男廁的時間造成影響；及</p> <p>(c) 就關於提供衛生設施而進行的檢討，提供顧問研究報告。</p>	
5. 就處理公眾近日極為關注的違例建築工程個案採取的執法策略	2012年3月15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10年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AA)及40(2A)(c)條採取的檢控行動的資料，包括分別根據該兩項條文提出檢控的數字、檢控結果，以及本身是相關物業業主的被告人的數目。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6. 為應付土地審裁處工作量增加而開設兩個司法機構職位	2012年4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前，提供關於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進行的強制售賣個案的下列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完成各項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審閱文件(例如為聆訊作準備、指示聆訊、非正審申請和實際聆訊等)平均所需的時間，以及建議開設兩個司法機構職位預期會帶來的改善；</li> <li>(b) 曾根據調解先導計劃嘗試進行調解的強制售賣個案的結果；及</li> <li>(c) 成功進行調解或物業業主之間達成和解的個案的結果，包括所協定的物業價格資料，以及有關價格對少數份數擁有人的影響。</li> </ul>	
7. 工務工程編號9345WF —— 將軍澳海水淡化廠工程策劃及勘查顧問研究項目	2012年4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推廣節約用水，以及加強控制水管滲漏和防止水管爆裂，包括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的最新進展。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20日